

#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拟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为流动资金贷款到期续办授信和业务需求新增授信，本次授信是为了保证公司进一步发展所需的正常运作，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拓展及企业发展，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关于为道真自治县环球灏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道真自治县环球灏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道真自治县环球灏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办理 186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三、关于为华容国祯惠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华容国祯惠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

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华容国祯惠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 10100 万元项目贷款以及 1400 万元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四、关于为江门市新会东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江门市新会东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江门市新会东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 16000 万元项目贷款以及 1000 万元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五、关于为福建省莆田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福建省莆田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福建省莆田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 23800 万元项目贷款以及 3000 万元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六、关于为仙游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仙游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仙游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 80000 万元项目贷款以及 10000 万元保函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七、关于为邹城国祯利民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邹城国祯利民水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邹城国祯利民水务有限公司申请办理 14500 万元项目贷款以及 1500 万元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八、关于为泗水国祯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泗水国祯水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泗水国祯水务有限公司申请办理 4900 万元项目贷款以及 500 万元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九、关于为吴桥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吴桥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吴桥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 3500 万元项目贷款以及 150 万元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独立董事：任德慧 叶蜀君 俞汉青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